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僅供識別

08
年報

Http: www.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嘉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劉杰博士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美儀小姐,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美儀小姐, CPA

規章主任

張嘉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劉杰博士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劉杰博士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嘉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美儀小姐, CPA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pi.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3,643,583	20,207,284	—	—	—
已終止業務	—	1,056,952	2,958,104	4,569,961	2,693,048
	23,643,583	21,264,236	2,958,104	4,569,961	2,693,048
稅前虧損	(35,799,860)	(21,906,633)	(8,433,367)	(3,270,173)	(3,338,619)
稅項	—	(1,115,135)	1,115,135	—	—
股東應佔虧損	(35,799,860)	(23,021,768)	(7,318,232)	(3,270,173)	(3,338,61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70)	(3.67)	(1.73)	(0.82)	(0.8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資產總值	1,011,080,715	939,850,890	160,762,259	12,459,102	15,125,656
負債總額	(362,324,170)	(368,856,840)	(74,727,395)	(369,562)	(1,264,602)
資產淨值	648,756,545	570,994,050	86,034,864	12,089,540	13,861,054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0.86	84.52	16.75	3.02	3.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總額約港幣23,644,000元,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264,000元增加約11.2%。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乃源自若干電腦遊戲特許權的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5,800,000元, 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港幣23,022,000元。

業務回顧

由於市場規模小, 加上市場已呈現飽和, 故香港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 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去多年來, 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 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 並已順利完成三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本集團淡出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 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在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

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自批授特許權獲取特許權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批授特許權之收入約港幣23,644,000元, 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0,207,000元。

主席

何晨光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3,6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264,000元），較二零零六／零七年增加約11.2%。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之95%）乃源自批授特許權的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港幣9,97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港幣5,823,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產生攤銷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50,166,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0,189,000元。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5,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3,022,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約港幣394,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5,000,000元），且具貼現值約港幣36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6,3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9,40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4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5,80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985,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75,53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57,000元）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36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2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開支約港幣2,30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32,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5.8%，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2%。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共發行及配發126,7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105,000,000股新普通股乃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可收取中國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之權利作為代價而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乃因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認購而發行及配發，而1,700,000股新普通股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3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57,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何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曾任中國海外投資公司總裁，現時亦為中國一間全國電訊營運商中國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及神州通信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董事長。

肖海平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大型客戶部、商人銀行部及公司銀行部的總經理、深圳發展銀行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發展銀行長城支行行長。

張鵬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調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中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國際商業銀行與國際投資銀行方面積逾20年經驗。

翁平兒女士，6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翁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翁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商學院（現時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系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翁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擁有豐富嫺熟的公司管治、策略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翁女士曾擔任香港中旅集團保險代理公司總經理。

執行董事張嘉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杰博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香港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名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曹慧芳女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的經驗。彼現為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美儀小姐，2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陳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而本公司須遵守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本集團之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符合及遵從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慣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領導本集團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須獲得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日常運作及管理授權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何晨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 張鵬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翁平兒女士(執行董事)
-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且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曹慧芳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曹慧芳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結論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並在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散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零七／零八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及
- 二零零七／零八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表現及經驗以及所擁有知識。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21/2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海平先生	20/2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先生	21/2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嘉琳女士	21/2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21/21	1/1	4/4	2/2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0/0	0/0	0/0	0/0
劉杰博士	21/21	1/1	4/4	2/2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9/19	0/0	4/4	1/1

附註1 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與提名董事有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事宜。

提名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任何新董事委任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及一致通過。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須具備可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專業知識，並可適時就本集團事務投放足夠注意力。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分別批准委任翁平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翁平兒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曹慧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資本市場方面之有關專業知識及認識，且於策略業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並相信彼等有能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一直委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有關委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法定審核	250,000	110,000
非核數服務	200,000	—
	450,000	110,000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其他特定披露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與管理層作出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審慎之判斷為依據，並已適當考慮其重要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5至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至29頁之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85,490,63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5,795,809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前任諮詢顧問、一名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之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發售價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諮詢顧問、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貢獻。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概不可再據此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代價港幣1.00元後，方授予有關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決議案獲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主要股東、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b) 最高股份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62,668,676股股份(即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0,6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3%。

(c)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i) 合共佔於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僅在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方獲准在股東大會投票。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接獲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²⁾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¹⁾	年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張嘉琳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	—	—	2,0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400,000)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00,000	—	(300,000)	—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0	800,000	—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500,000	—	—	—	—	5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1,000,000	—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3.992	1,000,000	—	—	(1,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16	3,000,000	—	—	(3,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000	200,000	—	—	(200,000)	—	—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0	—	800,000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2.800	—	1,500,000	—	—	—	1,50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2.816	—	3,000,000	—	—	—	3,000,000
				11,200,000	5,300,000	(1,700,000)	(4,200,000)	—	10,6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續)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4,200,000份購股權於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關係終止時失效。

- (2)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86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

肖海平

張鵬

張嘉琳

翁平兒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林家禮

劉杰

翁平兒

曹慧芳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曹慧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聘，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已審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身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董事會主席。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220,54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就授予神州奧美特許權訂立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訂立SA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內收取淨收益(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神州通信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就神州通信投資出售其於神州奧美7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之合約權益外，董事並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7至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0.25%
張嘉琳	—	—	—	—	—	2,000,000	2,000,000	0.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神州通信(附註1)	—	220,542,000	—	—	220,542,000	—	27.49%
神州通信投資	220,542,000	—	—	—	220,542,000	—	27.49%
米惠英(附註2)	—	74,979,195	—	—	74,979,195	—	9.35%
Superhero Limited	74,979,195	—	—	—	74,979,195	—	9.35%
葛文彬(附註3)	—	54,001,144	—	—	54,001,144	—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	—	—	54,001,144	—	6.73%
陳黃錦鳳	51,500,798	—	—	—	51,500,798	—	6.42%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米惠英小姐實益擁有Superhero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由於葛文彬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 五大供應商

100%
100%

銷售

- 最大客戶
- 五大客戶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Pro-Concept(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神州奧美(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及神州通信投資(作為神州奧美之擔保人)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若干轉化為中文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特許權，以於中國進行分銷及銷售，初步為期三年，可另重續三年及其後按兩年重續兩期。而作為代價，將會於特許權協議協議生效期間以現金向Pro-Concept支付經扣除所有應付稅項之年度特許權費付款。應付予Pro-Concept之首期付款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每年按上一個年度付款以複合增幅10%作出調整。

神州通信投資已向Pro-Concept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神州奧美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年度特許權費之責任以及就特許權協議下一切負債向Pro-Concept作出彌償。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220,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49%)，加上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均為其母公司神州通信之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持續特許權協議構成各訂約方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特許權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特許權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特許權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特許權協議(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b)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CPA。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鵬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須予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致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5至66頁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O4607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3,643,583	20,207,284
銷售成本		(33,613,707)	(15,384,615)
毛(損)/利		(9,970,124)	4,822,669
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8	41,309,256	—
其他收入	9	6,602,509	3,110,185
行政開支		(8,293,761)	(8,236,494)
其他經營開支		(41,872,613)	(11,412,090)
經營虧損		(12,224,733)	(11,715,730)
融資成本	10 (a)	(22,287,943)	(9,863,0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a)	(1,287,184)	(788,072)
稅前虧損	10	(35,799,860)	(22,366,836)
所得稅	11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5,799,860)	(22,366,83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12 (a)	—	(654,932)
股東應佔虧損	13	(35,799,860)	(23,021,768)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	1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幣4.70仙	港幣3.6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70仙	港幣3.56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1至第66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869,537	115,975
無形資產	18	372,801,678	134,615,385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a)	—	3,422,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25,696,000	769,506,726
		899,367,215	907,660,304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22	75,535,500	5,557,2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388	1,628,1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 (b)	—	2,019,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808,612	22,985,258
		111,713,500	32,190,58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305,298	2,532,338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87
		2,305,298	2,546,225
流動資產淨值		109,408,202	29,644,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8,775,417	937,304,66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360,018,872	366,310,615
資產淨值		648,756,545	570,994,050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8,022,868	6,755,868
儲備		640,733,677	564,238,182
總權益		648,756,545	570,994,050

董事
何晨光

董事
張鵬

第31至第66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26,344	9,731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a)	20,467	20,389
		46,811	30,120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984,9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b)	574,385,899	246,900,1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28,418,756	21,423,642
		602,804,655	269,308,75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97,220	94,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b)	4,583,160	1,678,563
		4,880,380	1,773,112
流動資產淨值		597,924,275	267,535,642
資產淨值		597,971,086	267,565,762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8,022,868	6,755,868
儲備		589,948,218	260,809,894
總權益		597,971,086	267,565,762

董事
何晨光

董事
張鵬

第31至第66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股本盈餘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儲備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股份制 補償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一如前呈報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7,092,556
一上年度調整 29 (a)	—	—	—	—	—	—	—	—	(1,057,692)	(1,057,692)
一重列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4,243,171)	86,034,864
年內虧損										
一如前呈報	—	—	—	—	—	—	—	—	17,394,520	17,394,520
一上年度調整 29 (b)	—	—	—	—	—	—	—	—	(40,416,288)	(40,416,288)
一重列	—	—	—	—	—	—	—	—	(23,021,768)	(23,021,76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8	4,963,509	—	—	—	—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1,272,300	279,572,700	—	—	—	—	—	—	—	280,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	—	—	—	(3,077,340)
匯兌差額										
一聯營公司	—	—	—	—	—	150,102	—	—	—	150,102
購股權計劃										
一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	6,311,130	—	6,311,130
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000	5,652,087	—	—	—	—	—	(1,614,286)	—	4,266,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214,751,145	—	—	—	—	214,751,14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6,755,868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47,264,939)	570,994,050
年內虧損	—	—	—	—	—	—	—	—	(35,799,860)	(35,799,860)
發行股份	1,250,000	342,550,000	—	—	—	—	—	—	—	343,8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1,498,659)	—	(322,625)	—	—	—	(1,821,284)
匯兌差額										
一聯營公司	—	—	—	—	—	31,241	—	—	—	31,241
重估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虧絀	—	—	—	—	(232,751,145)	—	—	—	—	(232,751,145)
購股權計劃										
一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	3,180,644	—	3,180,644
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00	1,559,782	—	—	—	—	—	(453,883)	—	1,122,899
一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	(3,283,262)	3,283,26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8,022,868	679,422,683	8,320,333	—	28,314,614	—	—	4,457,584	(79,781,537)	648,756,545

第31至第66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股份制 補償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348,441	317,241	(10,217,414)	43,785,733
年內虧損	—	—	—	—	(69,299,678)	(69,299,67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8	4,963,509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1,272,300	279,572,700	—	—	—	280,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3,077,340)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6,311,130	—	6,311,13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000	5,652,087	—	(1,614,286)	—	4,266,80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6,755,868	335,312,901	—	5,014,085	(79,517,092)	267,565,762
年內虧損	—	—	—	—	(17,698,219)	(17,698,219)
發行股份	1,250,000	342,550,000	—	—	—	343,800,000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3,180,644	—	3,180,64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00	1,559,782	—	(453,883)	—	1,122,899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3,283,262)	3,283,26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8,022,868	679,422,683	—	4,457,584	(93,932,049)	597,971,086

第31至第66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8 (a)	(16,035,757)	1,484,757
已付利息		(4,037,426)	(79,55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73,183)	1,405,2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148,142)	(11,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00	2,09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94,138
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29,216	—
已收利息		891,963	1,421,5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3,637	(58,393,5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4,000,000	145,845,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22,900	4,266,800
已付發行開支		—	(3,077,340)
償付承兌票據		(25,000,000)	(69,911,4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22,900	77,12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23,354	20,134,6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985,258	2,850,5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808,612	22,985,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35,808,612	22,985,258

第31至第66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批授電腦遊戲特許權；(ii)投資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突襲OL」之業務；及(iii)投資於電腦及網絡遊戲競賽之網上平台。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於此等財務報表所示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與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進行，其結果構成就不能自其他來源明顯獲悉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進行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評估。會計估計之修改於該修改僅影響一段期間之情況下在更改估計之期間，或倘該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來年財務報表及估計具重大影響，且具有須作出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判斷在附註5討論。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時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開始之日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帳。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擁有重大影響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以股本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並按成本值初步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因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或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設備	33 $\frac{1}{3}$ %–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傢具及裝置	25%–33 $\frac{1}{3}$ %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於每年檢討。

固定資產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盈虧為出售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2.6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反映租賃資產將予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會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帳。

於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合併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時，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其於交換時之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與所放棄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內。此等資產任何日後減值將作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早前就相同資產估值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之情況為限。於其後出售報廢資產時，相應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乃就十年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分類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則除外。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盈虧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因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股本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現行賣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流量分析及經修正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此情況則視為該等證券出現減值之指標。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證據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過往已於盈虧確認之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收益表撥回。應收帳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2.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帳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惟當應收款項為借予關聯人士作為免息貸款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

呆壞帳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於貼現影響重大時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之減值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10(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倘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帳，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所得悉顯而易見之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低於其成本之重大或持續下降。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帳之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帳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貼現影響重大者)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日後估計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應收帳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其共同計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日後現金流量會乃根據與該共同資產組合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在損益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去早前在損益內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資產公平值之其後增加之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增加之公平值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自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可收回情況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帳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帳記帳。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帳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早前自撥備帳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撥備帳撥回。撥備帳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之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於商譽情況下，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商譽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方面，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帳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帳面值，惟個別資產之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帳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具高流通性之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之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之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2.1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在該情況下將以成本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務)等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負債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入帳列作負債，直至終止轉換債券或債券到期。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可轉換購股權，經扣減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列帳。

(b) 承兌票據

票據初步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列帳。

2.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不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效益外流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不可能出現經濟效益外流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不可能出現經濟利益外流則除外。

2.15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在中國開發若干網上遊戲的收入乃按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有關協議訂明按比例及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入帳列作公平值損益。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損益一部分在收益表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之集團實體(當中各公司之貨幣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於財務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儲備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於須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制補償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於權益項下股份制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樹狀模式於授出日計量，亦已考慮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擁有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將分配在歸屬期內，而該等購股權可歸屬之可能性亦計算在內。

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之損益中列支／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股份制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股份制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在無法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之情況下才會沒收。權益數額在股份制補償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溢利)時為止。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之股份制補償計劃。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本集團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列帳。

2.18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9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約項下持有之其他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2.20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方之合資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人士直屬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者之直屬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屬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該人士與該實體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2.21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區分之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每項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模式，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項目之數額。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帳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綜合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類之間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分類報告(續)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所呈報之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情況而出現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並無提供若干額外披露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披露之資料比較，財務報表之披露範圍更大，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疇。本財務報表內已作出相關披露，詳見附註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加入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有關新披露載於附註26(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均無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股東一家有關連公司結欠之應收貿易帳款。管理層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充足資金。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源自免息之承兌票據，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結算日，100%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於相關附註披露。管理層持續監控有關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4.2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主要為股份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等各種假設(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估計，一般為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批授電腦遊戲特許權；(ii)投資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突襲OL」之業務；及(iii)投資於電腦及網絡遊戲競賽之網上平台。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批授電腦遊戲特許權之已所收及應收款項。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批授電腦遊戲特許權；(ii)投資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突襲OL」之業務；及(iii)投資於電腦及網絡遊戲競賽之網上平台。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特許權收入		網上平台收入		總計		財經資訊		出版財經刊物		總計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23,643,583	20,207,284	—	—	23,643,583	20,207,284	—	1,027,780	—	29,172	—	1,056,952	23,643,583	21,264,236
分類業績	9,349,876	4,822,669	(19,320,000)	—	(9,970,124)	4,822,669	—	971,190	—	29,172	—	1,000,362	(9,970,124)	5,823,031
在中國開發網絡 遊戲之收入					41,309,256	—						—	—	41,309,256
其他收入					6,602,509	3,110,185						—	—	6,602,509
未分配成本					(50,166,374)	(19,648,584)						—	(540,159)	(50,166,374)
經營(虧損)/溢利					(12,224,733)	(11,715,730)						—	460,203	(12,224,733)
融資成本					(22,287,943)	(9,863,034)						—	—	(22,287,9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87,184)	(788,072)						—	—	(1,287,184)
稅前(虧損)/溢利					(35,799,860)	(22,366,836)						—	460,203	(35,799,860)
稅項					—	—						—	(1,115,135)	—
年內虧損					(35,799,860)	(22,366,836)						—	(654,932)	(35,799,860)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特許權收入		網上平台收入		總計		財經資訊		出版財經刊物		總計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港幣	港幣 (重列)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分類資產	133,457,178	140,172,625	270,480,000	—	403,937,178	140,172,625	—	—	—	—	—	—	403,937,178	140,172,625
未分配資產													607,143,537	799,678,265
資產總值													1,011,080,715	939,850,890
分類負債	—	—	—	—	—	—	—	13,887	—	—	—	13,887	—	13,887
未分配負債													362,324,170	368,842,953
負債總額													362,324,170	368,856,840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48,142	11,300
折舊及攤銷														
— 固定資產													368,650	341,029
— 無形資產	14,293,707	15,384,615	19,320,000	—	33,613,707	15,384,615	—	—	—	—	—	—	33,613,707	15,384,615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及應收帳款。

分類負債包括承兌票據、應計開支以及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之業務營運。

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分析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分類資產	37,047,537	24,528,139	974,033,178	915,322,751	1,011,080,715	939,850,890
分類負債	2,305,298	2,546,225	360,018,872	366,310,615	362,324,170	368,856,840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48,142	11,300
折舊及攤銷						
— 固定資產	368,650	341,029	—	—	368,650	341,029
— 無形資產	—	—	33,613,707	15,384,615	33,613,707	15,384,615

8. 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此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突襲OL」之保證收入(見附註29(b))。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匯兌收益	5,045,387	719,91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655,009	—
撤銷承兌票據收益	—	693,818
利息收入	901,213	1,655,264
雜項收入	900	41,185
	6,602,509	3,110,185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871,6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2,287,943	8,982,773
承兌票據之已計利息	22,287,943	9,854,4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8,590
	22,287,943	9,863,034
(b) 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6,810,968	5,592,959
所授出購股權	—	1,815,531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74,455	110,340
	6,885,423	7,518,83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3,613,707	15,384,615
核數師酬金	250,000	110,000
折舊	368,650	341,0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29,059,58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5,330	4,5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070,376	806,598

11.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5(a))	—	1,115,135
	—	1,115,135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附註12(a))	—	1,115,135
	—	1,115,13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799,860)	(22,366,836)
已終止業務	—	460,203
	(35,799,860)	(21,906,633)
稅前虧損之估計稅項抵免	(6,264,976)	(3,833,663)
不可扣稅開支	16,412,856	4,780,943
毋須課稅收入	(13,189,908)	(4,073,349)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24,33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3,006,308	3,083,89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406)
其他	35,720	42,378
實際稅項開支	—	1,115,135

12. 已終止業務

鑑於本集團專注發展中國網絡遊戲業務並集中資源開發有關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財經資訊、財經研討會及課程、財經刊物及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之業務。

(a) 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	—	1,056,952
銷售成本	—	(56,590)
毛利	—	1,000,362
行政開支	—	(540,159)
稅前溢利	—	460,203
稅項(附註11)	—	(1,115,135)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654,932)

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於結算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	(13,887)
負債淨額	—	(13,887)

(c) 已終止業務年內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已終止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87)	452,153

(d) 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	—	港幣0.11仙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17,698,21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9,299,678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35,799,86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021,768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1,155,067股(二零零七年：627,785,55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僱員福利開支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並無動用及於年結日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供款(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16.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其他福利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	—	1,840,000	—	12,000	1,852,000
肖海平	—	1,040,000	—	12,000	1,052,000
張鵬	—	1,740,000	—	12,000	1,752,000
張嘉琳(a)	—	1,040,000	—	12,000	1,052,000
葉棣謙	82,000	—	—	—	82,000
林家禮(b)	12,000	—	—	—	12,000
劉杰	110,000	—	—	—	110,000
翁平兒(c)	94,000	—	—	—	94,000
	298,000	5,660,000	—	48,000	6,006,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其他福利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d)	—	882,667	—	12,133	894,800
肖海平	—	960,000	907,766	12,000	1,879,766
陳丹蕾(e)	—	300,000	—	3,000	303,000
張鵬(f)	—	912,000	—	9,000	921,000
朱國豪(g)	—	189,477	—	6,000	195,477
張嘉琳(a)	—	900,000	907,765	12,000	1,819,765
葉棣謙	—	—	—	—	—
郭祁(h)	—	—	—	—	—
焦國楨(i)	—	—	—	—	—
林家禮(b)	40,000	—	—	—	40,000
劉杰(j)	8,000	—	—	—	8,000
	48,000	4,144,144	1,815,531	54,133	6,061,808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j)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16.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0,000	357,000
花紅	35,000	—
退休福利成本	12,000	12,000
	477,000	369,000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電腦設備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31,542	361,270	168,207	2,461,019	—
添置	11,300	—	—	11,300	11,300
出售	(1,731,176)	—	(91,815)	(1,822,991)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1,666	361,270	76,392	649,328	11,300
添置	86,458	926,513	135,171	1,148,142	28,218
出售	—	(361,270)	(58,760)	(420,03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124	926,513	152,803	1,377,440	39,5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66,992	41,279	100,360	2,008,631	—
本年度計提	35,359	255,014	50,656	341,029	1,569
出售	(1,730,394)	—	(85,913)	(1,816,307)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1,957	296,293	65,103	533,353	1,569
本年度計提	46,032	282,264	40,354	368,650	11,605
出售	—	(338,796)	(55,304)	(394,1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989	239,761	50,153	507,903	13,17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135	686,752	102,650	869,537	26,3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09	64,977	11,289	115,975	9,731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電腦遊戲 特許權 (i) 港幣	本集團 網絡遊戲 競賽平台 (ii) 港幣	總計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0,000,000	—	150,000,000
添置	—	289,800,000	289,8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289,800,000	439,80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支出	15,384,615	—	15,384,615
本年度支出(iii)	14,293,707	19,320,000	33,613,707
減值撥備	18,000,000	—	18,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78,322	19,320,000	66,998,32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21,678	270,480,000	372,801,6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615,385	—	134,615,385

附註：

- (i) 該特許權指在中國出版、複製、再版、生產、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經修訂為中文版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以作分銷及銷售用途(「本地化產品」)之電腦遊戲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有關就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遊戲競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減值虧損港幣18,000,000元已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列帳，並於權益確認。

電腦遊戲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且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 (ii) 該平台指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

網絡遊戲競賽平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且毋須評估減值。

- (iii) 攤銷開支港幣33,613,707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384,615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減：減值撥備	3,293,086 (3,272,619)	3,293,008 (3,272,619)
	20,467	20,389

(b) 與附屬公司之帳目

應付款項屬往來帳目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尚未開業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尚未開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並非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

(a)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3,422,218	4,026,008
匯兌差額	31,241	184,282
出售	(2,166,275)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87,184)	(788,0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422,218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 資訊(北京)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增值 服務，包括透過中國媒體 渠道提供與香港相關 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償還。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769,506,726	—
添置	—	554,755,581
重估(虧絀)/盈餘	(243,810,726)	214,751,1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525,696,000	769,506,726

此乃收取經營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之權利。此工具附帶由本公司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所承擔為期兩年零八個月(「該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不可撤回擔保為數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該期間重定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乃按期內開發網絡遊戲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自一名股東	44,400,000	—
自一家關連公司	31,135,500	5,557,239
	75,535,500	5,557,239

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5厘不等(二零零七年：2.5厘至2.75厘)。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368,738,355	69,733,626
年內發行	—	359,755,581
已計利息(附註10(a))	22,287,943	9,854,444
已付利息	(4,037,426)	—
年內償還	(25,000,000)	(70,605,296)
	361,988,872	368,738,35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應計利息	(1,970,000)	(2,427,7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0,018,872	366,310,6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由一名股東持有，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該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票據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該估值乃藉貼現承兌票據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下列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動用日課稅溢利抵銷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之累計稅項虧損港幣44,93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6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26. 資本及儲備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港幣	股份數目	港幣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2,286,761	8,022,868	675,586,761	6,755,86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發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四月一日	675,586,761	513,552,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1,904,761
行使購股權	1,700,000	22,900,000
發行新股		
— 以現金(附註26(a)(i))	20,000,000	97,230,000
— 作收購(附註26(a)(ii))	105,000,000	30,0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2,286,761	675,586,761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乃以每股港幣2.70元配發及發行。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電腦及視像網絡遊戲競賽電子平台之特許權，象徵式代價為港幣304,500,000元，乃透過發行1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儲備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見附註26(c))。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與交易時所交換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以及於結算日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7及2.8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16所載會計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股份制補償儲備

股份制補償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17(c)所載就股份制補償所採用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未行使購股權實際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c) 儲備可分派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帳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可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條件為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585,490,63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5,795,809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之產品服務定價政策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鑑，就資本結構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管理方針並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面對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前任諮詢顧問、一名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發售價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諮詢顧問、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代價港幣1.00元後，方授予該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決議案獲進一步修訂。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若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年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張嘉琳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	-	-	2,000,000
葉謙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400,000)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00,000	-	(300,000)	-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0	800,000	-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500,000	-	-	-	-	5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1,000,000	-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3.992	1,000,000	-	-	(1,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16	3,000,000	-	-	(3,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000	200,000	-	-	(200,000)	-	-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0	-	800,000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2.800	-	1,500,000	-	-	-	1,50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2.816	-	3,000,000	-	-	-	3,000,000
				11,200,000	5,300,000	(1,700,000)	(4,200,000)	-	10,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第一類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第二類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第三類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幣元)	2.70	2.50	2.44
行使價(港幣元)	2.800	2.800	2.816
預期波幅	51.77%	52.93%	46.37%
無風險利率	4.03%	3.95%	2.46%
預期股息率	—	—	—
每股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港幣元)	0.696	0.372	0.271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50	0.75	0.75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於過去260天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

已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港幣3,180,644元之估計公平值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二零零七年：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分別為港幣1,815,531元及港幣4,495,599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為授出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70元、港幣2.50元及港幣2.44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799,860)	(22,366,836)
已終止業務	12 (a) —	460,203
就以下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 33,613,707	15,384,615
折舊	17 368,650	341,02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180,644	6,311,130
融資成本	10(a) 22,287,943	9,863,034
註銷承兌票據收益	9 —	(693,8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0(c) 29,059,581	—
利息收入	9 (901,213)	(1,655,2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c) 25,330	4,59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9 (655,009)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0(a) 1,287,184	788,072
匯兌差價	—	(129,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466,957	8,306,796
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69,978,261)	(5,535,87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8,735	(1,215,959)
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230,699	(42,591)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887)	(27,61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6,035,757)	1,484,757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電腦及視像網絡遊戲競賽電子平台之特許權，象徵式代價港幣304,500,000元，乃透過發行1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29. 往年調整及比較數字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就收購有關若干特許權之無形資產訂立一項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協議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已於二零零六曆年第一季確認之特許權收入及相關攤銷開支分別港幣4,807,692元及港幣3,750,000元分別撥回，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因而增加港幣1,057,692元。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協議，以收購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所得收入淨額75%之權利有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協議規定神州通信投資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保證，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以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韓國開發商於完成該遊戲開發上有所延誤，故訂立補充協議，將特許權期間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訂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發網絡遊戲之保證收入港幣40,249,304元連同於二零零七曆年首季確認之附帶滙兌收益港幣166,984元已撥回，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港幣40,416,288元。

30. 承擔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未償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79,01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續)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一年內	1,172,736	1,017,92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3,648	2,736,384
	2,736,384	3,754,308

本集團多項根據所持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租期屆滿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6(b)披露。

(b) 與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3,579,685	2,427,740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特許權收入	23,643,583	20,207,284
於就中國向一名股東收購網絡遊戲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0,000,00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以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於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9(b)、20(b)、22及24披露。

3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定、新準則及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3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就此等發展，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a)	財務報表呈報： 包括須呈列全面收入報表之全面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附註a)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附註b)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須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附註a)	股份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附註b)	業務合併：就用於收購法作出全面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a)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附註c)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附註d)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附註c)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

附註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確定，本集團現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3.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並以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之估值與應計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項下本集團應計經調整利益間之差額作為代價。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收購(i)收取於中國經營「突襲OL」收入淨額40%之權利及(ii)收取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分派溢利之75%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取消該兩項協議及註銷由神州通信投資所持港幣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缺額。

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神州奧美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